

**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之财务顾问意见**

致：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

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威领”）股份的财务顾问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以下专项财务顾问意见：

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截至《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签署之日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收购人具备收购*ST 威领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收购人具备实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。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财务顾问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

_____	_____	_____
刘泽南	朱植稳	陈佳洛
_____	_____	_____
侯力行	郭 杨	张家华

郑东强		

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